

证券代码：9201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9号立方控股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林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二、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45,427.41 元。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6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暂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于桂娥、高周荣、朱金刚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于桂娥女士、郑河荣先生、吴军威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2025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桂娥)》(公告编号:2026-010)、《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河荣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11)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军威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

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作抵（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金预算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拟将公司名下相关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贷款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

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公司注册地址将由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5 号楼 70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9 号 2 号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鉴于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林健、包晓莺、施广明、覃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